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公司本次使用43,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，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，缓解煤炭采购资金压力，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43,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